|  |
| --- |
| 國立中山大學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博士班學科考試申請表 |
| 申請學科考試時間： 學年度第(Academic year) 學期(semester) |
| 申請人姓名Applicant’s name and surname |  | 學號Student ID |  | 組別Group |  |
| 學 科考 試Type of Exams | 必考 | 必考科目(Compulsory exams) | 授課教師(Instructor) |
| （一） |  |  |
| （二） |  |  |
| 選考 | 選考科目(Facultative Exams) | 授課教師(Instructor) |
| （一） |  |  |
| （二） |  |  |
| 申請人簽章(Applicant’s signature)(date)民國 年 月 日 | 所辦核章(Signature of the office)(date)民國 年 月 日 | 所長簽章(signature of the Head of the Institute)(date)民國 年 月 日 |
| 撤銷學科考試申請 |
| 申請人簽章(Applicant’s signature)(date)民國 年 月 日 | 所辦核章(Signature of the office)(date)民國 年 月 日 | 所長簽章(signature of the Head of the Institute)((date)民國 年 月 日 |

※1.自102學年度第1學期起(適用本所所有博士生)，博士班學科考試同一位命題委員命題之科目數不得超過總考試科目數之二分之一。(業經101年12月18日101學年度第5次所務會議通過)

2.「亞太區域研究」該門課不得列為考試科目。

3.考試科目一經選定不得以任何理由變更之。